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---

文科技函〔2014〕404号

## 文化部关于印发2014年度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北京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陕西省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故宫博物院、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：

2014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评审工作已于近日完成，现将立项名单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评审、立项和实施是我部文化科技司的重要工作，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，凡立项项目，都必须切实纳入工作计划，在经费、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，提供必要条件，确保这一工作进行顺利。

二、请各单位组织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按照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（2011）》的规定，依据评审意见认真填写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合同书》。合同书电子版请进入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司局子站“文化科技司”页面“国家文化创新工程”栏目下载。

三、请于2014年6月5日前将合同电子版发送至

gjwhcxgc@163.com, 经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审核后, 于2014年6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合同书纸质版寄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

联系人: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罗 娟

电话: 010-59881677

电子信箱: gjwhcxgc@163.com

地址及邮编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迎宾馆文化部文化科技司, 100083。

特此通知。



